



邓建国 著

投资台湾

Legal Q&A on Investing in Taiwan

法律实务问答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邓建国 著

投资台湾

Legal Q&A on Investing in Taiwan

法律实务问答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投资台湾法律实务问答 / 邓建国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8.12
ISBN 978-7-5036-9008-2

I. 投… II. 邓… III. 投资—经济法—台湾省—问答
IV. D927.582.29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179131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投资台湾法律实务问答
邓建国 著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郑 导
责任编辑 郑 导
装帧设计 汪奇峰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陶 松

开本 787×960 毫米 1/16
印张 17.25
字数 284 千
版本 2009年1月第1版
印次 2009年1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100073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

网址/www.lawpress.com.cn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100073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书号:ISBN 978-7-5036-9008-2

定价:4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两岸关系近来不断升温,经贸联系日益加深。一方面台商投资是中国大陆地区经济发展的重要资本来源,大陆坚持对台商投资在法律和政策上予以倾斜,各个具体地区也有针对台商投资的具体法规和政策。同时,台湾同胞对故乡的浓浓深情、大陆优良的投资环境以及巨大的市场都成为台商投资大陆的重要考量因素。另一方面,虽然台湾地区一直限制大陆对台湾投资,特别是明确限制陆资进入关涉“国家安全”的敏感行业,同时限制陆资进入某些行业的范围,具有一定的歧视性意味。但是,台湾地区在吸引陆资发展经济的巨大的经济实惠面前,对于陆资的态度有缓和的趋势,可以说陆资进入台湾只是时间的问题。

两岸经贸联系日益加深的这种情势,使得了解两岸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愈加迫切。时值此时,北京市子悦律师事务所主任邓建国律师邀请我为其撰写的《台商大陆投资法律风险解析及应对》和《投资台湾法律实务问答》两本书作序,我欣然应允,这两本书的出版是对于两岸法律实务交流的一种有益探讨。

近年来海峡两岸的法学研究交流不断深入,并促进了两岸法学研究的发展。同时台湾地区的法学理论发展对大陆法学研究和立法产生了很大的影响。但是两岸实务界的交流还没有达到应有的程度,虽然在很多时候解决关涉两岸民众的具体法律问题要依赖于政治上的考虑,但毋庸置疑两岸的法律实务界人士应该在寻求法律解决的方向上多做努力。台湾法律实务界对这方面问题的关注令人钦佩,台湾地区有很多实务界人士撰写了相关的论文和著作,相比而言,大陆实务界在这方面的论著就显得有些匮乏,邓律师这两本书的出版是一个良好的开端。

据我所知,北京市子悦律师事务所是国内屈指可数的专业为台商提供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之一,其主任邓建国律师长期从事海峡两岸法律的理论研究与实务研究,积累了丰富的关涉两岸法律的实务经验。这两本书有三大亮点:一是防患于未然。作者以法律人独特的视角,将台商在大陆投资的法律风险进行分析

与揭示,给读者提出警示与忠告。二是亡羊补牢,作者从战略的高度,对台商在大陆投资遇到的法律风险,提出行之有效的应对措施,使读者胸有成竹。三是以案说法。两书将法理寓于案例之中,深入浅出、循循善诱。

这两本书用语平实,论述深入浅出,通俗易懂,达到了实用性和法学理论探讨的恰当平衡,使得读者在了解法律实务操作流程的同时能够体会到法律本身的逻辑美感。对读者来说,读一本好书,就是结识一位好朋友。相信这两本书必定会让每一位读到的人有所悟、有收获!

“法律的生命在于经验,而不在逻辑”,法学作为实践的科学,需要法律实务界不断的实践和探索,实务界的实践也将为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的发展提供丰富的素材和深刻的启发。我希望关于海峡两岸法律实务的交流能够进一步深入,能够有更多的优秀实务书籍不断出版。



2008年11月

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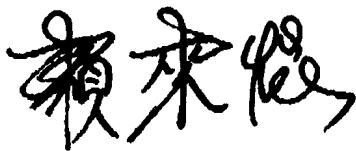
随着大陆地区三十年改革开放,台商赴大陆地区投资日增,近因台湾政党轮替,尤其陈江会二次召开,签署直航、直飞、邮件等四项协议,大陆商人到台湾观光、投资、置产亦将成趋势,两岸经济、金融互动互惠,将开蓬勃发展之势。

吾人应知在经济金融互动过程中,自然无法避免各种挑战与风险。二十年来,两岸为保护台商的合法权益,诸如《台商保护特例草案》时,来焜即组团到北京谈如何修正,在《昆山论坛》、《南昌论坛》、《重庆论坛》等,臻于保护较完备的法律制度,但台商在大陆投资失败,甚至触犯违法犯罪的案例仍频出不穷。考其原因,不一而足,但台商对大陆政策的片面理解与对大陆法律的不清楚、不熟悉应是更为重要原因。

有鉴于前原因,北京市子悦律师事务所主任邓建国吾兄,系为大陆地区为数不多专业为台商提供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之一,建国兄依其多年从事海峡两岸法律研究,理论底蕴深厚,实务经验丰富,著成《台商投资大陆法律风险解析及应对》与《投资台湾法律实务问答》两书,实为两岸相互投资及大三通之最佳献礼!

邓建国兄真知卓见,本系列书籍讲解案例、分析理论,深入浅出,非但指出问题之所在,精确的分析问题,最重要的能准确地提出解决问题之道,应是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之产业界、学界、商界,甚至是政府部门值得研读!一书在手,诚如良师益友随身在旁。

邓建国兄长期坚持从事海峡两岸法律研究,办理涉台两岸经贸往来的各类案件有四百余例,累积实例经验,综合体现两岸之法律,为两岸经济交流与学术发展作出卓著贡献。大作有幸先睹为快,并囑作序,余欣然乐成。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一日于台北

前言

国民党候选人马英九在 2008 年台湾地区领导人选举中的胜利昭示着台湾地区的政策将会有很大改变。马英九多次表示要加强两岸经贸联系,呼吁大陆投资者赴台投资。马英九接受《纽约时报》采访时表示:“我认为,如果我们能继续与他们对话以达到经济关系正常化,我相信和平氛围的感受会增长,这就是我们所期待的。”《纽约时报》的报道认为,“马英九的政策是藉着与大陆关系的加温来强化台湾的经济”,事实上台湾地区目前已成为中国大陆最重要的贸易伙伴之一,其中台湾的制造业对于大陆企业的投资已经超过 1000 亿美元。台湾当局同样期望两岸关系缓和能吸引大陆投资者赴台投资,拉动台湾经济的发展。

台湾的“中华经济研究院”曾经针对岛内外的投资者对台湾投资的意愿,进行过调查研析,发现以下十个因素,在不同程度上影响海内外投资者对台湾投资环境的预期效应(以下因素的影响力由重到轻):(1)两岸政治关系的稳定程度;(2)台湾地区的党派色彩和政治对企业的干预度;(3)台湾当局对大陆经贸政策的开放程度,尤其是以“三通”与否为重要参考指标;(4)岛内的产品市场需求状况以及人才的可获得情况;(5)征税税率;(6)台湾岛内环保团体的抗议程度以及劳工和环保法规的限制程度;(7)企业生产成本和经营成本的考量;(8)在岛内设厂和取得土地的难易程度;(9)给予新兴产业在资金技术上的协助力度;(10)台湾地区各级部门对外商投资的其他优惠政策(包括台湾当局的行政效率)。^①

马英九上台以来,两岸经贸关系急剧升温,投资环境大为好转。海基会和海协会复谈并签订重要的协议,国民党主席和台湾地区副领导人萧万长分别与胡锦涛主席会面,美林证券和高盛调高对台湾投资环境的级别,两岸的包机直航于 7 月 4 日正式启动。两岸旅游业的合作已经初见成效,大陆游客赴台旅游给台

^① http://blog.sina.com.cn/s/blog_4a97724301009mbt.html, 访问于 2008 年 8 月 11 日。

湾旅游业的发展注入了巨大的活力,其他行业的合作与发展也十分值得关注。仲量联行中国区研究部总监何恩凯表示:“由于过去台湾地区严格限制对中国大陆的经济政策,从而导致台湾商业地产市场的投资不足进而抑制了其成长。随着台湾地区领导人的换届,我们可以预见来自中国大陆的投资将有更多机会进入台湾房地产市场。”^①

本书的写作正是对于这一形势的回应。本书旨在为大陆赴台投资者提供基本的法律常识,以便于投资者趋利避害获得最大的投资效益。本书写作采用Q&A形式(即问答形式),根据法律实务和法律法规本身设计问题,全书分为:公司,房地产,债,劳资就业,知识产权,证券期货,海商、保险、票据,税收及其稽征和消费者保护九编。本书的问题设计立足于常识阐述,同时有作者多年实务经验的总结。本书的内容涉及上述九编的相关领域中的常见问题,这些问题的解答有利于投资者准确评估投资中的法律风险,妥善调整投资方案。

作者期望本书的写作能够有助于投资者作出更加精确合理的投资决策。如果本书能够在投资者投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某种启发,也将使作者感到万分荣幸!

^① 仲量联行(纽约证交所交易代码:JLL)是专注于房地产领域的专业服务企业。公司在全球的专家团队致力于提供全面整合的服务,为客户持有、租用或投资房地产的决策实现增值。

目 录

序	1
序	1
前 言	1
第一编 公司法	1
一、台湾地区公司种类有哪些？	1
二、公司转投资有无限制？公司违法转投资的效力如何？	4
三、设立中公司的法律行为的效力如何？	6
四、关于有限公司的资本台湾地区“公司法”是如何规定的？	7
五、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三原则是如何规定的？	7
六、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责任有哪些？	9
七、台湾地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程序如何？	10
八、台湾地区对于股份的转让有哪些限制？	13
九、在哪些情形下，公司可以合法取得自己的股份？公司违法取得自己股份的效力如何？	15
十、台湾地区股份有限公司需要经过股东会特别决议的事项有哪些？	17
十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表决权有何限制？	20
十二、台湾地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会的召集是如何规定的？	21
十三、台湾地区董事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如何？	22
十四、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债的发行程序是如何规定的？	24
十五、股份有限公司如何发行新股？	27
十六、台湾地区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的“会计”是如何规定的？	31
十七、如何办理公司重整？	32
十八、何谓关系企业？台湾地区对其有何规定？	39

第二编 房地产法	42
一、台湾地区“都市计画法”对重大投资开发、私人或团体投资都有 哪些规定?	42
二、台湾省、台北市和高雄市都市土地使用是如何分区的?	44
三、除了上述省市的分区外,非都市土地使用是如何分区的?	48
四、台湾地区“建筑法”对建筑方面有哪些一般规定?	48
五、在建筑许可方面,台湾地区“建筑法”有哪些主要规定?	50
六、台北市、高雄市、台北县和台中市对建筑期限有什么具体规定?	53
七、在台湾地区,对建筑面积和法定空地有哪些规定?	53
八、台湾省、台北市、高雄市和非都市土地对建蔽率是如何规定的?	54
九、台湾省、台北县、台北市、高雄市和非都市土地的容积率是如何规 定的?	56
十、台湾地区“建筑法”对建筑基地和建筑界限是如何规定的?	60
十一、在施工管理上,台湾地区的“建筑法”是如何规定的?	62
十二、台湾地区“建筑法”对建筑工程的使用管理是如何规定的?	64
十三、台湾地区“建筑法”对拆除是如何管理的?	69
十四、台湾地区“营造业法”对营造业的术语、主管机关和营造业许 可变更及撤销等事项是如何规定的?	69
十五、台湾地区“营造业法”对营造业的资本额、分类、设立条件和许 可是如何规定的?	71
十六、台湾地区“营造业法”在承揽合同和人员的设置方面是如何规 定的?	74
第三编 债	78
一、要约失效的情形包括哪些?	78
二、台湾地区“意思实现”是什么意思?“法律”是如何规定的?	78
三、何谓悬赏广告?有何具体规定?	79
四、何谓无因管理与不当得利?无因管理与不当得利在台湾地区“民 法”中有何具体规定?	80
五、投资者在台湾地区可能遇到的侵权赔偿责任有哪些?	81
六、台湾地区“法律”上解除契约的原因一般有哪些?解除权如何具 体行使?	82
七、台湾地区关于债权的保全是如何规定的?	84
八、台湾地区“民法”对于缔约过失是如何规定的?	84

九、台湾地区关于定金和违约金是如何规定的？	85
十、台湾地区“民法”中法定连带债务有哪些情况？	85
十一、台湾地区对于多数债务人是如何规定的？	86
十二、台湾地区关于多数债权人是如何规定的？	87
十三、台湾地区“民法”对债权让与是如何规定的？	88
十四、台湾地区“民法”对债务承担是如何规定的？	89
十五、台湾地区“民法”对债务清偿是如何规定的？	90
十六、台湾地区“民法”对提存和抵消是如何规定的？	92
十七、台湾地区对于买卖合同中出卖人承担的权利瑕疵担保和物的 瑕疵担保义务是如何规定的？	93
十八、台湾地区“民法”上的交互计算是如何规定的？	94
十九、台湾地区“民法”对于赠与契约中的撤销权是如何规定的？	94
二十、台湾地区租赁契约中承租人的义务有哪些？ 台湾地区“民法” 对于不定期租赁是如何规定的？	95
二十一、何谓使用借贷和消费借贷？ 台湾地区“民法”有何具体规定？	96
二十二、台湾地区“民法”对于雇佣是如何规定的？	97
二十三、台湾地区“民法”对于承揽有何特殊规定？	98
二十四、台湾地区对于旅游契约的一般规定有哪些？	100
二十五、台湾地区“民法”上关于出版契约的一般规定有哪些？	101
二十六、台湾地区关于委任有哪些特殊规定？	102
二十七、台湾地区关于经理人及代办商是如何规定的？	103
二十八、台湾地区关于合伙的一般规定有哪些？	105
二十九、台湾地区“民法”关于隐名合伙是如何规定的？	106
三十、台湾地区关于合会是如何规定的？	107
三十一、台湾地区“民法”对于指示证券是如何规定的？	108
三十二、何谓终身定期金？ 台湾地区是如何规定的？	109
三十三、台湾地区“民法”保证责任免除的情形有哪些？	109
 第四编 劳资就业	 111
一、对于大陆投资者来说，“劳动基准法”适用哪些投资行业？	111
二、大陆在台湾公司和公司人员签订人事保证合同书时，应注意什么？	113
三、大陆企业如果到台湾投资，在终止与劳工的劳动合同方面应当注 意哪些问题？	116

四、大陆在台企业在确定劳工资方面,应遵循哪些规定?	119
五、大陆在台企业应当知道工作时间和加班的哪些规定?	120
六、大陆在台企业可以与员工签订哪些种类的劳动合同? 其约定事 项应当有哪些?	122
七、在雇用童工、女工方面应注意哪些规定?	123
八、劳资争议都有哪些? 发生劳资争议怎样处理?	126
九、台湾地区的“两性工作平等法”都禁止哪些性别歧视行为?	126
十、台湾地区的“两性工作平等法”主要规定了哪些促进平等工作的 措施?	127
十一、“两性工作平等法”中的“性骚扰”概念与“性骚扰防治法”中规 定的“性骚扰”有什么不同? 对于发生“两性工作平等法”中 “性骚扰”的情况如何防治?	129
十二、“两性工作平等法”对性骚扰的损害赔偿是怎样规定的?	130
十三、台湾地区“劳工安全卫生法”的适用行业有哪些?	130
十四、台湾地区“劳工安全卫生法”要求雇主对哪些事项必须符合必 要的安全卫生标准?	131
十五、台湾地区“劳工安全卫生法”对劳工工作场所有什么要求?	132
十六、雇主需要对劳工进行体格健康检查吗?	132
第五编 知识产权	134
一、对于他人的著作,哪些权利受到台湾地区“著作权法”的保护?	134
二、如何合理使用他人的著作而不侵权?	136
三、应注意信息网络方面的哪些著作权问题?	139
四、职务著作和出资聘请他人完成的著作的著作权问题	142
五、在台湾地区,应注意哪些东西是专利产品?	144
六、在台湾地区,申请发明专利的申请书和说明书都要求记载哪些 事项?	146
七、在台湾地区,有哪些专利费用?	147
八、大陆在台的企业的专利被侵权后,如何救济?	148
九、你知道怎样到台湾地区申请“优先权”吗?	149
十、台湾地区的“商标法”都保护哪些商标?	151
十一、怎样使用上述商标?	152
十二、在台湾申请商标,应注意哪些事宜?	152
十三、侵害商标权和视为侵害商标权有哪些情形?	153

十四、台湾地区“商标法”对商标权被侵犯后的救济是如何规定的？	155
十五、台湾地区的“营业秘密法”都保护哪些营业秘密？	156
十六、台湾地区“营业秘密法”对营业秘密的所有权是如何规定的？	157
十七、侵犯企业营业秘密都有哪些情形？	158
第六编 证券期货法	159
一、台湾地区关于独立董事是如何规定的？	159
二、台湾地区关于有偿证券的收购是如何规定的？	160
三、关于有偿证券的买卖，台湾地区“证券交易法”是如何规定的？	162
四、证券交易中可能产生的刑事责任有哪些？	164
五、何谓期货交易？对于期货交易契约有何特别规定？	168
六、台湾地区对于会员制期货交易所有何规定？	169
七、台湾地区对于公司制期货交易所是如何规定的？	172
八、台湾地区对于期货商有何特别规定？	173
九、台湾地区主管机关对于期货交易市场的监督措施有哪些？	175
十、台湾地区主管机关对于期货交易市场的管理措施有哪些？	176
第七编 海商、保险、票据	178
一、台湾地区“海商法”对船舶、船舶所有权和船舶抵押权是如何规定的？	178
二、台湾地区“海商法”对海事优先权是如何规定的？	181
三、台湾地区“海商法”在货物运送方面有哪些规定？	182
四、对载货证券(含提单)都有哪些规定？	184
五、台湾地区“海商法”对运费是如何规定的？	185
六、在台湾签订租船合同要注意“海商法”的哪些规定？	185
七、根据台湾地区“海商法”的规定，承运人在什么情况下不负赔偿责任？	186
八、对于船舶碰撞事件，台湾地区“海商法”如何处理？	188
九、共同海损都适用台湾地区“海商法”的哪些规定？	189
十、发生了海难，船长需要救助吗？如果需要，救助的报酬怎样处理？	191
十一、对于海上保险，台湾地区“海商法”有什么特殊规定？	192
十二、台湾地区“保险法”对保险合同是如何规定的？	195
十三、台湾地区“保险法”对保险费和保险利益是如何规定的？	198
十四、台湾地区“保险法”对财产保险是如何规定的？	200

十五、台湾地区“保险法”对保险业组织、营业资格和营业范围有什么规定？	203
十六、台湾地区“保险法”对保险金缴存、安定基金和保险业资金的运用有哪些规定？	204
十七、台湾地区“保险法”对保险公司、保险合作社、保险业代理人、经纪人和公证人有什么规定？	207
十八、台湾地区“票据法”对票据都有哪些主要的一般规定？	208
十九、台湾地区“票据法”对发票和款式、背书、承兑及参加承兑有什么规定？	211
二十、台湾地区“票据法”对保证、到期日、付款及参加付款方面都有哪些规定？	216
二十一、台湾地区“票据法”对追索权有哪些规定？	219
第八编 税法及其稽征法	223
一、台湾地区“税捐稽征法”关于税捐有哪些一般规定？	223
二、在纳税义务、征收期间的时效、缓缴、退税和行政救济方面，台湾地区“税捐稽征法”是如何规定的？	225
三、台湾地区“营业税法”有哪些一般规定？	227
四、在减免范围、税率方面，台湾地区“营业税法”有哪些规定？	228
五、台湾地区“营业税法”对营业税税额是如何计算的？	231
六、台湾地区“所得税法”对所得税定义、课税主体、课税客体及个人的综合所得总额有哪些规定？	234
七、台湾地区对营利事业所得税中的课税主体、营利事业所得额有哪些规定？	237
第九编 消费者保护	243
一、哪些关系属于消费关系？	243
二、产品责任的意义、范围	243
三、根据台湾地区规定，制造者在什么情况下需承担产品责任？	244
四、根据台湾地区规定，经销者在什么情况下需承担产品责任？	246
五、台湾地区关于产品责任的损害赔偿及惩罚性赔偿金是如何规定的？	247
六、台湾地区“消费者保护法”关于定型化契约无效的情形是如何规定的？	248

七、台湾地区“消费者保护法”对于消费者解除权行使的情形是如何规定的？	250
八、台湾地区“消费者保护法”上关于消费资讯权的内容是如何规定的？	251
九、广告在台湾地区“消费者保护法”等上有何限制？	254
十、台湾地区“消费者保护法”等对于产品的标示说明是如何规定的？	255
十一、台湾地区“消费者保护法”上对于“品质保证”是如何规定的？	257
十二、台湾地区“消费者保护法”对于包装有何特殊规定？	258
参考书目	261

第一编 公司法

台湾地区“公司法”与大陆公司法有许多不同之处,投资台湾在企业形式选择及公司法律风险管理方面,都应该关注台湾地区的相关规定,本章具体以“公司法”中相关内容进行说明和提示。



一、台湾地区公司种类有哪些?

下面以图表说明关于台湾公司的具体种类:

公司类型	股东人数	股东责任
无限公司	二人以上	负连带无限清偿责任
有限公司	一人以上	就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负责任
两合公司	一人以上无限责任股东与一人以上有限责任股东	无限责任规定负连带无限清偿责任,有限责任规定就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负责任
股份有限公司	二人以上股东或“政府”,法人股东一人	就其所认股份负责

以上公司种类中,无限公司和两合公司在实务中的应用范围已经越来越少,很多投资者倾向于选择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形式。但是,无限公司和两合公司仍然有其适用的价值,以下详细介绍这两种公司组织形式。

(一) 无限公司

1. 股东相关规定

(1) 人数、住所和章程要求。无限公司股东,应有 2 人以上,其中半数,应在“国内”有住所。应以全体股东同意、订立章程、签名或盖章,置于本公司,并每人各执一份(台湾地区“公司法”第 40 条)。

(2) 执行业务相关规定。各股东均有执行业务的权利,也有执行业务的义

务。但章程中规定由股东中一人或数人执行业务的,从其规定。前项执行业务的股东须半数以上在“国内”有住所(台湾地区“公司法”第45条)。

股东的数人或全体执行业务时,关于业务的执行,取决于过半数的同意。执行业务的股东,关于通常事务,可以单独执行。但其余执行业务的股东,有一人提出异议时,应立即停止执行(台湾地区“公司法”第46条)。

不执行业务的股东,可以随时向执行业务的股东质询公司营业情形,查阅财产文件、账簿、表册(台湾地区“公司法”第48条)。

执行业务的股东,非有特约,不得向公司请求报酬(台湾地区“公司法”第49条)。

股东因执行业务所代垫的款项,可以向公司请求偿还,并支付垫款的利息;如系负担债务,而其债务尚未到期的,可以请求提供相当的担保。股东因执行业务,受有损害而自己无过失的,可以向公司请求赔偿(台湾地区“公司法”第50条)。

公司章程订明专由股东中的一人或数人执行业务时,该股东不得无故辞职,其他股东亦不得无故使其退职(台湾地区“公司法”第51条)。

股东执行业务,应依照法令、章程及股东的决定。违反前项规定,致使公司受有损害的,对于公司应负赔偿责任(台湾地区“公司法”第52条)。

(3)代收公司款项。股东代收公司款项,不于相当期间照缴或挪用公司款项的,应加算利息,一并偿还;如公司受有损害,并应赔偿(台湾地区“公司法”第53条)。

(4)竞业禁止规定。股东未经其他股东全体同意的,不得成为他公司的无限责任股东或合伙事业的合伙人。执行业务的股东,不得为自己或他人为与公司同类营业行为。执行业务的股东违反前项规定时,其他股东可以以过半数的决议,将其为自己或他人所为行为的所得,作为公司的所得。但自其所得产生后超过一年的,不在此限(台湾地区“公司法”第54条)。

2. 出资

(1)出资方式。股东可以以信用、劳务或其他权利为出资。但须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估价标准进行估价(台湾地区“公司法”第43条)。

(2)债权抵作股本。股东以债权抵作股本,而其债权到期并未受清偿的,应由该股东补缴;如公司因而受有损害,股东应负赔偿责任(台湾地区“公司法”第44条)。

(3)转让出资限制。股东未经其他股东全体的同意,不可以以自己出资的全部或一部,转让于他人(台湾地区“公司法”第55条)。

3. 退股

(1)声明退股。章程未定公司存续期限的,除关于退股另有订定外,股东可